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三、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九、十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七、六、十三 推選委員會修訂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09.25
一百零三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10.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5.1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0.26
105/01/19 15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2/26 送校核備
一百零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2020.09.21
一百零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2021.05.03
一百零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6.24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7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12.09
完成送校核備 2022.01.28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在任期屆滿一個半月前完成推選工作。
-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五名本系歷任(含已退休)系主任、工學院院長指派一名代表及由系務會議遴選出一名系外人士共七人共同組成，並酌列候補，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推選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每票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然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每人圈選二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二位(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最後進行第三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依票數高低推薦 1-2 位系主任人選。並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現任系主任擬續任者，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聘，依本辦法辦理推選事宜。
- 第七條 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

過三個月者視同出缺，則代理系主任應於一個半月內依本辦法完成推選系主任轉呈校長聘任；學期中就任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工學院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依本辦法辦理推選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訂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制組建議文字酌予修正。 ● 工學院院務會議建議文字修正。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五名本系歷任(含已退休)系主任、工學院院長指派一名代表及由系務會議遴選出一名系外人士共七人共同組成， <u>並酌列候補</u> ，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u>推選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五名本系歷任(含已退休)系主任、工學院院長指派一名代表及由系務會議遴選出一名系外人士共七人共同組成，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人事室建議進行修改。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每票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然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每人圈選二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二位(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最後進行第三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 <u>依票數高低推薦 1-2 位系主任人選</u> 。並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每票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然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每人圈選二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二位(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最後進行第三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遇同票時，則由推選委員會依單記法投票，最高票者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人事室及法制組建議進行修改。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u>實施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制組建議文字酌予修正。
---	---	---